MAY22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 7869497 日期：2025年5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外国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外国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

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出生于1995年，于2008年至2017年间在其祖国乌兹别克斯坦参加自由搏击及其他武术比赛，最终加入该国国家队并赢得全国和世界冠军头衔。他后来进入美国，并于2018年在特拉华州参加了一项全国锦标赛。一封来自 武术中心的信函表明受益人于2018年5月在那里“ 成为[一名]全职运动员 ”，且记录表明申请人自那时起大部分时间都在美国度过。1 申请人寻求开设一所训练学院并建立一个自由搏击装备品牌。

申请人未主张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主张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六项替代监管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SCOPS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所主张标准中的四项，涉及奖项、会员资格、评审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还应认定与已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由于SCOPS已认定至少三项标准，对其他所主张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本办公室保留对这两项剩余标准的意见。2

SCOPS随后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认定虽然申请人记录了作为运动员的重大成就和认可，但他“ 未提供任何记录

1 当在表格 I-140第4部分第8行被问及申请人或代表其是否曾提交过任何移民签证申请时，申请人回答“ 否 ”。但其初始提交材料中包含了标明先前提交申请的收据副本。
2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M-S-1-, 29 I&N Dec. 61, 65 (BIA 202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证明2018年之后的重大胜利或赞誉”，导致在申请2023年8月提交日期之前存在“多年的空白期”。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结论。
在2013年随申请提交的一份声明中，申请人表示“从2012年到2017年，[他]是一名不败的全国冠军”，并且他加入了 该申请人还声称曾执教 自2016年起。申请人未注明日期的声明中提到的最近事件是2018年的一场比赛。

申请人的证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封来自----------、日期为2018年11月的信函，表明申请人自2013年起一直是该队成员；
- 2008年至2018年间参加武术比赛的证明文件；
- 2012年至2017年间发表的关于申请人或关于其参加的比赛的报道副本；以及
- 一封来自 的2019年信函，详述申请人于2014年至2017年间作为评判人参加比赛的情况。

申请人还表示，“自2015年以来，[他]一直在 中发挥领导和关键作用”，并且他于2017年执教其他运动员获得第一名或第二名'----------'冠军头衔。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在2023年提交申请时继续为该队参赛并执教其他冠军级别的运动员。如上所述，证明其国家队成员资格的信函日期为2018年，因此该信函并非其在该日期之后成员资格的证据，且一家美国俱乐部声称申请人自2018年起在 为“全职运动员”。

申请人已表明他曾参加高水平比赛，但此类比赛的证据在申请提交日期数年前即已停止。此外，他提交了与其早期比赛相关的证书副本，但对于更近期的事件，他严重依赖信函和事后数年才发表的文章。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对更近期的事件提交了较少的直接文件。

相对缺乏直接书面证据这一点，对于其声称于2018年在特拉华州 赢得“第一名”的说法尤为令人关切。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明其赢得该比赛的书面证据。他提交了一份网页打印件，显示2018年_____的部分官方成绩。该打印件表明他在其体重和年龄组中排名第二。 与他竞争的选手在参加该锦标赛的“前10名个人”中排名靠前，赢得两枚金牌，且无银牌或铜牌。

这一差异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这一点意义重大，因为申请人未提交文件支持其赢得其他几项比赛的主张。

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大部分证据的日期为2018年或更早。一个例外是2023年4月来自 主席的一封信。该信讨论了 我 我
申请人在2012年至2017年间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活动，以及2018年至2020年间在美国的四场比赛。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物，据称包含“ [他]即将参加的踢拳锦标赛的信息 ”。所提交的材料包括2018年和2019年举行的比赛的宣传单，这些比赛发生在申请人于2023年8月提交申请的数年前。所有这些比赛均在纽约举行，材料表明申请人代表 的一个俱乐部参赛，而非~----------~。记录中最新近的材料并未指向在乌兹别克斯坦或代表其国家队持续进行的活动。

SCOPS于2024年8月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其中指出：

在本案中，证据表明受益人自青少年时期起便一直在踢拳锦标赛中参加高水平比赛。然而，所提交的证据未能显示2018年之后获得任何受赞誉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奖项，而当前申请系于2023年提交。这五年的间隔使得无法合理认定受益人获得的任何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已得到持续和维持。

作为回应，申请人再次指出其在2018年及更早的活动，并主张其参加2012年和2015年的比赛“ 证实了他作为全球领先武术家的持续专业能力和声誉 ”。申请人重复了“ [自]2016年以来，他一直担任~----------~的教练 ”的说法，但他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他仍担任该职位并执教该队成员。如上所述，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的政府旅行信息表明，自2018年以来他大部分时间都在美国度过。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战略商业计划 ”，其中声称他在2018年至2020年间在纽约赢得了数场比赛。申请人未提交第一手书面证据，例如来自举办锦标赛的实体的证书，以证实他赢得了那些比赛。宣布赛事的宣传单在比赛发生之前即已发布，因此它们仅能证实他原定参赛。申请人未声称在2020年之后参加过比赛。该商业计划还提及申请人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执教工作，但未提供关于其自2018年以来所从事的任何执教工作的细节。

该计划还以概括性措辞讨论了申请人关于训练中心和体育设备的意向。该计划以过去时表述申请人“ 建立了可观的市场份额并巩固了其在格斗运动设备行业的地位 ”，但其他段落表明他寻求“ 在接下来一年或一年半内 ”“ 创建一条格斗运动设备产品线 ”。记录中没有任何书面证据表明他已创建并销售此类设备，或因此获得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该商业计划未引用任何参考资料以佐证其所含主张。

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应包括一些发表于2024年的文章，这些文章发表于申请提交日期之后，且在许多情况下发表于补件通知发出之后。这些文章均未指明申请人在2020年之后参加的任何比赛。记录未确立这些文章的发表情形；这些文章均未提及任何本应引起媒体关注的近期动态。由于一些近期发表的文章之间存在相似之处，这一问题显得更为重要。例如，一篇来自l 我的文章部分内容如下：

2012年，[申请人]实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当时他被加冕为！
~ 我 1……

[申请人]对生活和体育的态度也受到他对穆罕默德 · 阿里的钦佩的塑造，这位传奇拳击手以其勇气、魅力和激励能力而闻名……

他最大的目标之一是在20281 _I a舞台上竞技，他视该舞台为其能力的终极考验。在I [参赛将是他职业生涯的巅峰成就，也是在全球化平台上展示踢拳运动的机会。

类似的段落出现在一篇来自I._____.的文章中。

另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他参加了2012年的
l，当时他在葡萄牙夺得了世界冠军头衔。……

……他的英雄之一是穆罕默德 · 阿里，这位传奇拳击手的魅力、奉献精神和成功激励了数百万人。

他的终极目标是在2028年._____.参加比赛，代表他的国家登上全球舞台。

这些相似之处似乎表明这些文章有一个未指明的共同来源，而文章在申请待决期间发表的时间点引发了疑问。如果申请人付费或安排发表这些文章，那么这些文章的分量将大幅降低。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营销或宣传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

SCOPS驳回了申请，援引申请人认可中的“ 多年空白 ”，并指出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应“ 未以任何实质性方式解决这一空白 ”。

5

在上诉中，申请人抗议法规并未确立认定杰出能力的“ 两步分析 ”。申请人引用了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E.D. Mich. 1994)，这是一项无先例效力的地区法院判决。我们注意到，法院在Kazarian判决中引用了Buletini。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申请人未引用任何已撤回、推翻或修改法院在Kazarian判决中所阐述推理的具有约束力的权威。

申请人还主张，在Kazarian确立的框架内，“ ……申请本应获批……，因为受益人已确立……实质性的国际赞誉 ”。申请人主张他“ 在此体育领域有很强的机会继续取得重要胜利 ”。申请人还主张SCOPS未能“ 考虑证明杰出能力的可比证据 ”。这些都是概括性主张，申请人未加以展开或以具体主张和细节予以支持。3

申请人未回应SCOPS的关键认定，即申请人的成就证据止于申请2023年8月提交日期数年前。申请人记录了截至2018年在国外的各种体育成就，并提出了2018年至2020年间在美国取得额外成功的未经证实的说法，但即使申请人已充分佐证这些说法，该信息也无法确立截至提交日期时的持续赞誉。申请人在上诉中引用的8 C.F.R. § 204.5(h)(2)中“ 杰出能力 ”的法规定义要求此类申请的受益人“ 是 ”（而非“ 曾是 ”）“ 该领域内上升至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一员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表明自2018年以来他维持了其在乌兹别克斯坦此前可能达到的任何赞誉水平。

SCOPS还指出，申请人的“ 计划似乎涉及一点踢拳、一点执教和一点商业 ”。第203(b)(1)(A)(ii)条要求申请人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8 C.F.R. § 204.5(h)(5)要求申请人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自2020年以来参加过比赛，且记录似乎仅包含关于近期执教活动的轶事性证据。申请人未确立在训练学院的建立和运营或体育设备开发方面的杰出能力、专业能力或任何经验。

III. 结论

经综合审查记录，我们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已确立其所寻求分类所需的持续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目前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法定标准，

3 上诉状有时提及“ 拳击 ”和“ 桑搏 ”，这两种武术中申请人此前均未声称取得过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

认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类别“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j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 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驳回）（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是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获得这一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918 (N.D.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的人作为棒球教练不符合签证资格）。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所获得的认可程度已达到国会所设想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并表明其拥有“在该领域内获得公认工作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并仍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通过提交显示其输掉了一场他声称自己赢得的2018年比赛的文件，申请人对记录中各项主张的整体可信度提出了严重质疑。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